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226號

聲　請　人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進財

代　理　人　李冠謹

　　劉珈瑋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於民國108年9月17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遺失附表所載之支票，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2號公示催告，並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日起於法院網路公告在案，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

二、查附表所載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2號公示催告在案，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8月1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第549 條之1 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卓立婷

法　官　謝宜伶

法　官　林其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芸菁

附表：

編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期	票面金額（新台幣）	支　票　號　碼
001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107年12月17日	7,000元	JE0000000
002	同上	同上	107年12月17日	7,000元	JE0000000
003	同上	同上	107年12月17日	7,000元	JE0000000
004	同上	同上	107年12月17日	7,000元	JE0000000
005	同上	同上	107年12月17日	7,000元	JE0000000
006	同上	同上	107年12月17日	7,000元	JE0000000
007	同上	同上	107年12月17日	7,000元	JE0000000
008	同上	同上	107年12月17日	7,000元	JE0000000
009	同上	同上	107年12月17日	7,000元	JE0000000
010	同上	同上	107年12月17日	7,000元	JE0000000
011	同上	同上	107年12月17日	7,000元	JE0000000
012	同上	同上	107年12月17日	7,000元	JE0000000